

广州大学关于建立教学质量管理责任制的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指导思想

第一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巩固本科教学和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，打造一流本科教学，实现本科教学质量监督与保障的全程覆盖、全员参与。

第二条 落实学院人才培养的主体责任。强化质量监督和保障体系建设，把本科教学工作和教学质量作为评价院（系）领导班子和个人工作业绩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章 职责范围

第三条 学校建立校院两级教学质量管理责任人制度。

第四条 学校党政一把手是全校教学质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是全校教学质量管理的直接责任人。

第五条 学院党政一把手是本部门教学质量管理的“第一责任人”，分管教学副院长是本部门教学质量管理的直接责任人。任课教师是课堂教学质量的直接责任人。

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教学质量管理责任的落实与监督。

第三章 职责内容

第七条 学校教学质量管理责任人的职责：

（一）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确保教学工作在学校各项工作中的中心地位。

(二)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, 适时提出和更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、审议人才培养规划。

(三) 审定教学质量管理制度和方案, 保障教学质量监督与保障体系的正常运行。

(四) 定期召开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教学工作, 对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、决策和部署。

(五) 定期召开全校性人才培养工作会议或教学研讨会, 分析研究教学工作中的新情况、新问题,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。

第八条 院(系)教学质量管理工作人的职责:

(一) 执行并落实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、落实教育教学改革方案。

(二) 制定和完善本部门教学管理制度、切实保障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。

(三) 定期召开教学工作会议, 及时研究解决教学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。

(四) 制定课程教学大纲, 做好教材建设和选用工作。

(五) 严格执行校领导联系学院制度和院(系)领导听课评课制度。

(六) 根据学校统一安排, 做好任课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监督、评价与管理。

第九条 教务处(教学评估中心)全面负责本科教学运行及管理工作, 制定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, 总体监测和评价教学质量, 定期发布《本科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报告》, 积极主动为教师和学生做好各项服

务工作。

第四章 职责考核

第十条 教学质量责任制考核工作，与领导班子和干部的任期考核相结合。学校贯彻落实教学质量责任制的情况，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考核。院（系）贯彻落实教学质量责任制的情况，接受学校党委和行政的考核。

第十一条 各院（系）应将教学质量责任制组织、落实情况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将教学质量责任制的贯彻落实情况，纳入干部年度考核范畴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各院（系）应根据本办法的原则精神，制定适合本部门教学质量责任制的工作细则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